

彰化縣「大家來寫村史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(正楷)：_____

出版單位名稱：彰化縣文化局

著作名稱：「大家來寫村史」 (篇名) _____

一、本人授權提供使用，保證前述作品係本人之原始創作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特此聲明；本人如有不實而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依法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彰化縣文化局及第三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二、本人同意授權 「大家來寫村史」 (篇名) _____

予出版單位，基於文化保存、教育推廣、學術研究、公共展示、數位典藏或其他非營利之公共文化利用目的，得以無償、非專屬、永久之方式，行使下列著作財產權：

1. 於本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中，進行發行、展示、典藏、推廣及銷售（非營利目的）。
2. 得以印刷、電子格式、網路平台、多媒體、資料庫、其他媒體或未來開發之任何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，利用本作品內容，行使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保存、轉載、編輯及改作之權利。
3. 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，出版單位得就前述授權權利之全部或一部，基於前述非營利之文化或公共利用目的，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；受再授權之第三人，亦應遵守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。

三、本人如有自行集結出版、再授權第三人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文化局出版、推廣、典藏或公共利用計畫之利用行為，將事前以適當方式知會出版單位，以利雙方就利用方式、時間及標示方式等內涵進行必要之協調，避免產生混淆、重複利用或影響公共文化推廣之情形。

四、前述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作者所有。出版單位或經其再授權之第三人於利用本著作時，應以適當方式標示作者姓名，並不得以歪曲、貶損或其他有損作者名譽之方式利用本著作；本人並保證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授權書人：_____ (簽章)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(永久)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